

东莞市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受托单位：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GCZ-JX-2022-005

提交日期：2022 年 8 月



摘 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该部门得分为 76.26 分，绩效等级为“中”。

2021 年，市住建局履职业绩和履职效果主要表现在：大力实施安居工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培育做大建筑产业，提升工程建造品质；强化工程风险防范，保障建筑施工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二是绩效目标完成不够理想，部门履职效果不够显著；三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不均衡；四是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部分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五是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部门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二是狠抓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提升部门履行职责效果；三是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升部门的整体支出率；四是强化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规范管理项目合同签订；五是严格执行部门管理制度，多措并举加大监管力度。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与机构设置	1
(二) 绩效目标设定	3
(三) 资金使用情况	4
二、绩效评价结果	7
(一) 评价结论	7
(二) 主要绩效指标分析	8
三、履职业绩和效果	11
(一) 大力实施安居工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11
(二) 培育做大建筑产业，提升工程建造品质	13
(三) 强化工程风险防范，保障建筑施工安全	14
(四)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14
四、存在问题	15
(一)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15
(二) 绩效目标完成不够理想，部门履职效果不够显著	17
(三)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不均衡	18
(四) 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部分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19
(五) 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部门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18
五、相关建议	21

(一) 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21
(二) 狠抓主要工作任务落实, 提升部门履行职责效果	22
(三)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提升部门的整体支出率	24
(四) 强化会计基础管理工作, 规范管理项目合同签订	24
(五) 严格执行部门管理制度, 多措并举加大监管力度	25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有效性，检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和效果。东莞市财政局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和《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委托我方组成评价专家组，对“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与机构设置

1.部门主要职能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关于调整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东委办发〔2019〕37号）规定，其职责主要包括：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并指导和监督实施。2.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拟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行业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建设行业个人执业人员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履约纠纷和劳资纠纷协调工作。3.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核发施工许可证，负责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安全管理，负责房屋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负责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房屋安全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和危房处理，负责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4.负责工程造价管理，发布建材价格信息。5.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承接住建监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6.负责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监管工作。牵头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监管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销）售和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工作，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和房地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7.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的服务指导和监督工作；拟订物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8.负责拟订本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性文件；指导和监督各园区、镇（街道）开展房屋租赁管理工作。9.负责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着力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10.组织、协调建筑业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建设领域科技成果的管理和推广应用，协调、开展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有关培训工作，指导建设行业有关学会、协会工作。11.指导、协调和管理直属事业单位工作。12.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住建局内设办公室、法规科、政策调研科、住房制度

改革和发展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管理科、质量安全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城乡建设科、物业管理科、房屋租赁管理科、行政审批协调科、人事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等 15 个科室。2021 年，该局财政供养人员 150 人，其中在编公务员 75 人（含纪检监察组 3 名），工勤人员 2 人，聘员 30 人，退休人员 43 人。

（二）绩效目标设定

根据市住建局《2021 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点及目标任务分解表》（东建办〔2021〕3 号），其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如下：

1.突出安居宜居，加快重构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坚决稳定房地产市场，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持续加强人才安居建设。

2.突出培优扶强，大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继续保持建筑产业迅猛发展势头，大力培优扶强优质施工企业，做好优质建筑企业招商服务。

3.突出提标转型，大力提升工程建造品质。深入实施工程质量标准化，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科技，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鼓励工程创优评奖。

4.突出社区建设，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持续开展美丽幸福村居建设，建设现代宜居新农房，积极提升物业小区服务，研究启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5.突出风险防范，确保住房城乡建设安全和谐。切实加

强在建工程安全监管，切实抓好既有建筑使用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工程消防审批管理和防震减灾工作，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6.突出改革创新，大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城市治理能力提升，深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建设行业治理体系，推动住房维修资金监管和运用改革。

（三）资金使用情况

市住建局本级 2021 年初预算 14,950.02 万元¹，调整后预算数为 15,371.25 万元，实际支出 11,981.25 万元，支出率为 77.95%。其中：基本支出初预算 4,113.8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342.18 万元，实际支出 4,342.18 万元，支出率为 100.00%；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0,836.1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1,029.07 万元，实际支出 7,639.07 万元，支出率 69.26%。若考虑上级部门下达资金，其资金使用率约 87.17%（详见表 1）。

表 1 2021 年市住建局本级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率 (%)
一、基本支出		4,113.83	4,342.18	4,342.18	100.00%
1	人员经费	3,789.07	3,928.78	3,928.78	100.00%
2	公用经费	324.76	413.40	413.40	100.00%
二、市本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		10,836.19	11,029.07	7,639.07	69.26%
1	水电费补助	100.00	100.00	97.74	97.74%
2	物业管理费	214.22	214.22	214.21	100.00%

¹ 不含计提资金、代管资金和上级资金。

3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	102.58	102.58	102.58	100.00%
4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117.45	117.45	103.33	87.98%
5	东莞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维护	48.45	48.45	43.73	90.26%
6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续建项目(运维服务)	15.00	15.00	15.00	100.00%
7	东莞市建设工程视频监控指挥中心(运维服务)	18.18	18.18	18.18	100.00%
8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通讯线路租赁项目	7.20	7.20	7.20	100.00%
9	2021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质量动态监管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26.95	26.95	26.95	100.00%
1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网站运维及优化服务项目	5.00	5.00	5.00	100.00%
11	2021年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维护服务	3.00	3.00	3.00	100.00%
12	2021年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续建及维护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0%
13	信创替代工程	131.24	131.24	131.24	100.00%
14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算机网络机房维护升级尾款	2.22	2.22	2.22	100.00%
15	2021年度东莞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19.40	19.40	19.40	100.00%
16	2021年度东莞市住建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36.18	36.18	36.18	100.00%
17	住建业务宣讲培训费	16.75	16.75	0.00	0.00%
18	住建业务及政策宣传经费	42.40	42.40	42.40	100.00%
19	专项业务经费	20.00	20.00	0.04	0.20%
20	宜居办专项工作经费	26.80	15.06	12.62	83.80%
21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费用	75.00	75.00	74.77	99.69%
22	法律服务	25.00	25.00	21.31	85.24%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成果文件质量抽查费用	24.50	24.50	24.18	98.69%
24	工程专业分队建设项目	13.80	13.80	8.72	63.19%

25	住建业务研究工作经费	579.82	579.82	504.35	86.98%
26	购买市检测中心技术支持外包服务	598.21	598.21	598.21	100.00%
27	住建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20.00	20.00	19.01	95.05%
28	泰景小区拆迁安置房办证费	28.19	28.19	26.10	92.59%
29	其他货物购置	3.18	3.18	0.00	0.00%
30	雅园新村管理维护经费	160.00	160.00	140.51	87.82%
31	定点帮扶欠发达村专项资金	30.00	0.00	0.00	0.00%
32	美丽幸福村居建设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33	东莞市市属人才住房运营机构补贴	600.00	600.00	40.60	6.77%
34	东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费用	912.07	912.07	0.00	0.00%
35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和房屋修葺费用补助	1,090.00	1,090.00	10.07	0.92%
36	委托东实公司对雅园新村运营管理经费	1,033.40	1,033.40	1,033.40	100.00%
37	新入户人才和新就业职工租金补贴	680.00	680.00	153.04	22.51%
38	办公家具购置		5.74	5.74	100.00%
39	购买网络舆情信息监测等服务		6.00	6.00	100.00%
40	设备替代经费		222.88	82.04	36.81%
三、上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844.59	11,058.80	11,058.80	100.00%
1	粤财建(2020)79号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64.72	364.72	364.72	100.00%
2	粤财建(2020)79号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8.31	38.31	38.31	100.00%
3	粤财建(2020)8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4	粤财建(2020)8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	241.56	241.56	241.56	100.00%

5	粤财建(2021)23号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8.16	48.16	100.00%
6	粤财建(2021)23号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188.68	188.68	100.00%
7	粤财建[2019]43号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		317.37	317.37	100.00%
8	粤财建(2021)3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租赁住房		1,460.00	1,460.00	100.00%
9	粤财建(2021)3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莞寓人才		2,219.00	2,219.00	100.00%
10	粤财建(2021)3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镇远中学		5,981.00	5,981.00	100.00%
四、市本级财政资金合计		14,950.02	15,371.25	11,981.25	77.95%
五、本级+上级资金		15,794.61	26,430.05	23,040.05	87.17%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 评价结论

经市住建局自评、专家评价组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评价组认为市住建局在深化改革创新、做大做强建筑业、打造品质住建、提高安居宜居水平、提高服务质效上取得突破。但同时评价组也看到，部门在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实施进度、会计和资产管理、合同签订、管理制度完善、

部门监管、绩效目标完成和部门履职效果等方面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评价组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履职业绩、履职效果四个方面对市住建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其综合得分为 76.26 分，评价等级为“中”，评价指标具体得分表 2。

表 2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价总得分	100	76.26	76.26%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	17.00	85.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35	23.45	67.00%
三、履行职责业绩	22	17.41	79.14%
四、履行职责效果	23	18.40	80.00%

(二) 主要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市住建局能够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分配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部门职责；能够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资金，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 1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标准超标，如“东莞市建筑业发展规划专项经费”；二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规范，如“雅园新村管理维护经费”；部分项目编制依据不充分，如，系统维护服务费用按 2 万元/人月计算；三是系统维

护工作量测算偏大，部分内容不属于系统运维范畴，如“东莞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维护”中的“公共汽车驾驶员租赁补贴数据处理服务费用”10.2万元；四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政策的公平性，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费用”预算资金1,000万元；五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量化不够。

2. 预算执行情况

市住建局制定了各类规章制度，制度建设相对完善，检查中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市住建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大部分项目实施过程比较合规，对项目进行了监管。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不均衡，第一、二、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均远低于序时进度；二是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付款方式不合理，如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或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100%款项；三是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资产管理质量和合规性有待提高；四是部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分内容有所遗漏；五是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合规，如部分系统维护项目先签订合同后报局务会议审核通过；项目验收手续欠缺，如各类服务外包项目；六是部分项目监管不到位，如东莞市雅园新村公租房小区运营维护管理审计、检测中心外包服务监管等。

3. 履行职责业绩

部门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较好，2021 年全市建筑业产值超 800 亿元，同比增长 26.6%；基本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事项；完成大部分项目任务和项目绩效目标。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支出成本偏高，预算标准高于市场价格；二是重点工作完成不理想，全年有 14 项重点工作，仅 8 项重点工作全部完成，4 项重点工作完成大部分，2 项重点工作未完成。三是项目完成不够及时，全年 44 个项目，有 11 个项目未完成或完成不及时；四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偏低，纳入评价的 35 个项目，有 5 个项目没有实施或未完成绩效目标，3 个项目没有完成部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约 82.86%。

4.履行职责效果

市住建局部门改革创新措施初具成效，全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遏制；东莞房地产市场监管制度不断健全；全年保障住房困难群众 2028 户；推动物业“小区+党建”治理模式；城乡人居环境有所提升。住建领域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下降明显。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住房保障受益居民覆盖率不高，约为 35.16%；二是没有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和能进能出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三是老旧小区改造覆盖面较小，完成率仅为 16.7%，加建电梯推进比较缓慢；四是社会公众对房地产调控、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物业监管满意率不

高。

三、履职业绩和效果

(一) 大力实施安居工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2021年，市住建局牵头制定并出台“莞六条”“房价申报新规”“莞八条”“首次启用诚意登记系统及发布房价地图”“二手房参考价”等一系列“组合拳”调控措施，进一步完善“限购”“限售”“限价”“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等措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效果明显。加快培育市场供应主体，发展住房租赁企业，建立健全租赁管理制度，加强住房租赁价格监测，大力开展长租公寓风险排查，加强租赁机构管理，全年办理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备案1114家。加快住房保障体系政策研究，开展大规模大范围住房保障需求和资源调研，制定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房政策，初步构建了1+1+3+N政策体系。扩大住房保障范围，加大货币补贴力度，加快筹集公租房、共有产权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 培育做大建筑产业，提升工程建造品质

2021年，进一步健全“东莞建造”优质施工企业评价和应用机制，大力推介首批30家优质企业，优化调整评价方案，开展2021年优质施工企业评价。加快落实“东莞建造”优质施工企业产值增量奖，已争取4,000万元额度作为优质施工企业增产奖资金池。提高工程质量标准，创新工程质量监管机制，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度；严把预拌混凝土、砂石质量关，各项抽检合格率达100%。

推动建造方式转型，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健全绿色建筑政策，提升绿色建筑标准。

（三）强化工程风险防范，保障建筑施工安全

搭建“2 平台+1 系统+1 中心”，推行监督检查“双随机”，建立全市施工安全标准化长效机制，出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铁八条”，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市场、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履职专项检查，全力防范化解建筑施工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扩大监管范围，完善限额以下工程管理制度，将限额以下房建、市政工程及限额以上既有房屋装修改建工程的安全生产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确保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加强农房建设管理。摸清农房底数，制定农房三维航拍地图，完善农房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农房政策解读，优化农房审批流程，提升农房管理水平。加强既有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统筹指导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工作，常态化落实既有建筑巡查普查，城镇房屋承灾体普查准备工作覆盖到全市 596 个村（社区）。继续推进危房排查登记，全面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实现全市 61.5 万栋农村房屋隐患排查全覆盖。

（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推进住建行业治理改革，印发房地产市场秩序、物业管理、住建领域涉黑涉恶涉乱问题、问题楼盘治理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多部门联动治理机制，持续深入开展住建领域乱象治理，加强中介行业管理及商品住房认购管理，持续

打击卖标、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频次，加强建筑领域矛盾纠纷治理，进一步优化住建行业市场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审批流程。深化招投标改革，完善招投标政策。持续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开展工程造价改革。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1.部分项目预算标准超标。如“东莞市建筑业发展规划专项经费”项目，一方面，该项目中的副教授和研究助理人员费用标准超出《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东财〔2018〕334号）相关规定；另一方面，东财〔2018〕334号规定的费用标准为临时聘请专家费用标准，而本项目实施时间按60日计算，工作天数较长，其人员费用标准不适合套用东财〔2018〕334号规定的专家费用标准，应参照《工程咨询收费标准》（国家计委1283号文）中的专家费用标准更合适。《东莞市雅园新村公租房小区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合同》规定“每年不超过155万元”的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费用，但该项目在2021年的预算为160万元，未以合同规定金额作为预算编制依据。

2.部门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一是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不属于系统运维范畴。如“东莞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有“公共汽车驾驶员租赁补贴数据处理服务费

用”10.2万元，其服务内容为“租赁补贴申请资料录入、申请资料受理、申请资料审核、异议处理、市局复核、市局公示、合同录入、退出补贴、补贴报表生成、申请资料综合查询”，该内容与系统运维无关。二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如“市住建局大部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其软件系统运维费用按2万元/人月计算，对于以远程支持服务和应急现场支持服务等为主的非驻点维护，相对于市场价而言，单价偏高。三是系统维护工作量测算偏大。如“2021年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续建及维护服务”中的智慧办公系统接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接口、电子印章系统接口的工作量均为0.5人月，而实际完成三个接口工作总量不超过0.5人月。其他运维项目存在同样问题。四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政策的公平性。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费用”预算资金1,000万元，市住建局制定了《东莞市公共汽车驾驶员租赁补贴实施方案》，但没有考虑如果仅对公共汽车驾驶员困难家庭进行补贴，其受益对象不一定是社会最困难群体，可能导致更大不公平。

3.绩效目标不够量化，难以衡量其实现程度。一是部分履职效果指标量化不够。市住建局确定了6项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但部分工作绩效目标量化不够，如，加快重构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确保住房城乡建设安全和谐、大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不能客观衡量部门履职效果。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

全面，量化不够。2021年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35个项目，大部分项目只设置了数量指标，少部分设置了质量指标，而社会效益指标比较空泛，难以衡量。

（二）绩效目标完成不够理想，部门履职效果不够显著

1.部分重点工作完成不及时。如“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在2021年9月10日还处于修改完善中，没有在2021年6月30日前报省政府备案；2021年东莞全市有11个老旧小区试点项目改造，截至2021年12月15日，塘厦龙涛居和富豪花园2个改造项目已经完工，其余9个项目还在改造中。推进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工作，截至2022年2月24日，115处完成治理87处，27处在施工中，1处待进场，竣工率为75.65%。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不高。本次部门整体评价涉及35个项目，有26个项目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综合完成率不足83%；扣除因客观因素没有实施的“定点帮扶欠发达村专项资金”项目，仍有5个项目没有实施或未完成绩效目标，如东莞市市属人才住房运营机构补贴、东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费用、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和房屋修葺费用补助、其他货物购置、住建业务宣讲培训费等项目；3个项目有部分绩效目标没有完成，如住建业务研究工作经费中部分子项目没有实施，其项目完成率和课题意见采纳率没有达标。

3.部门履职效果不够显著。一是住房保障受益居民覆盖

率不高。2021年市住建局完成5768户（人）住房困难群众的申请审批，通过租赁补贴、租房补贴、租金优惠等多样化方式，保障住房困难群众2028户，2021年住房保障受益居民覆盖率约为35.16%。二是社区物业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市住建局为提升物业管理水平而开展的整治工作，推动物业“小区+党建”治理模式，开展了“红色物业”试点工作，但并没有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和能进能出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从“12345”热线投诉反馈情况看，社会公众对物业监管满意率约为63%。三是老旧小区改造覆盖面较小，完成率低。东莞市明确有改造需求的老旧小区只有49个，涉及房屋725栋、建筑面积199.74万平方米、住户13668户。2021年东莞市纳入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涉及12个小区，房屋199栋、建筑面积45.73万平方米、住户4609户，其改造小区占比约25%、改造房屋占比约28%、改造面积占比约23%、受益住户占比约34%，改造完成的小区仅2个，完成率为16.7%。四是社会公众对房地产调控满意率不高。从“12345”热线投诉反馈情况看，社会公众对房地产调控满意率约为64%。

（三）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不均衡

1.部分项目没有实施，其预算支出率0%。如“住建业务宣讲培训费”虽受疫情影响，但没有采取线上等其他宣讲培训方式开展工作，导致项目预算支出率为0%；“低收入住房

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东莞市市属人才住房运营机构补贴”由于政策论证不充分，造成项目没有开展或暂停实施。

2.部分项目推进较慢，预算支出率低。如“东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费用”预算执行率为0%，“其他货物购置”预算执行率为0%，“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执行率为0.2%，“新入户人才和新就业职工租金补贴”预算执行率为22.51%。“住建业务研究工作经费”有部分子项目没有实施。

3.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不均衡。2021年市住建局第一、二、三、四季度累计实际支出数分别为531.09万元、960.56万元、4,778.46万元和17,021.13万元，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6.88%、5.38%、26.75%和95.28%，除第四季度达到既定序时进度外，其他季度均未达到既定目标要求。

（四）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部分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1.市住建局会计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现场抽查会计核算凭证中发现，2021年全年的会计凭证在现场检查时仍未装订成册；会计记账凭证中未记载附件张数，同一会计分录的发票、合同、支付凭证等原始凭证仅用夹子固定，存在散乱丢失原始凭证的风险；部分会计记账凭证存在未附支付凭证或未附审批文件等情况。

2.部分项目合同付款方式不合理。如“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网站运维及优化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0%款项”；“2021年度东莞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维护项目”“2021

年度东莞市住建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合同均约定“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款项”；“2021 年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维护服务”合同约定“合同服务期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款项”，没有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3.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如“东莞市美丽幸福村居宣传片、画册制作合同”及补充协议均没有合同签订时间；“法律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而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部门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1.部门管理制度内容有所遗漏。如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没有明确固定资产报废残值处置价如何确定，合同管理制度中没有规定合同签订前需财务人员参与会审，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中没有明确规定公务车维修保养的服务商选用办法。

2.管理制度执行还不够严格。未能依据《东莞市雅园新村公租房小区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合同》规定，及时组织审计工作对该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进行监督、评价；对于外包的服务，未能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对实施质量、实施进度、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了年度评估、验收。如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雅园新村运营管理服务、购买市检测中心技术支持外包服务、各类系统运维项目。

3.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如“2021 年度东莞市住

建局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维护项目”“2021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质量动态监管信息系统维护服务”“2021年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续建及维护服务”“2021年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均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但经局务会或局党组会讨论确定服务商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和7月20日。

4.项目验收手续欠缺。对于外包的服务，未能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对实施质量、实施进度、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年度评估、验收。如：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雅园新村运营管理服务、购买市检测中心技术支持外包服务、各类系统运维项目。

5.部门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根据现场交流、资料查阅和资产抽查情况，市住建局在资产管理方面有待完善：一是笔记本电脑的领用、归还手续不够规范，变换使用时，未能先由原领用人办理归还手续，再由变换后的使用人重新签名领用。二是资产的盘点确认手续不够完善，资产盘点工作完成后，未能编制资产盘点情况明细表，详细列明各项资产的品牌规格、数量等详细情况，并由盘点参与人员签名确认。三是资产的标签粘贴不够完整，对于由多件单体物件组成的成套资产，未能对各单体物件分别粘贴标签予以识别，容易造成配套资产出现混套或多件缺件的情形。

五、相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1.提高部门预算科学性。市住建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一是应当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责、重点工作任务，设立相关项目，安排相应预算，确保预算安排与职责履行高度相关。并且按照全口径，将上级资金全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二是细化项目预算。在编制项目预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难度，测算项目工作量。对于规划、课题研究以及运维项目，应在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依据相关预算标准，列出项目费用测算过程，编制项目预算。对于同一家公司维护多个系统的情况，可以优化现场运维人员数量，减少运维成本；对于与运维项目无关的内容，应予以剔除。

2.提前谋划政策调整情况。对各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先期调研，掌握一手数据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政策调整的方向与思路。同时充分考虑政策可行性，避免预算安排与项目实际状况脱节。

3.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市住建局应结合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应突出体现部门履职业绩和履职效果的核心指标和关键性指标，并予以量化。对于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效益指标要尽可能量化，评价标准或计算方式要清晰明了。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性作用。

(二) 狠抓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提升部门履行职责效果

1.分解主要目标任务，紧盯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市住

建局按照“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和“部门工作要点及目标任务分解表”，将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至相关业务科室，倒排任务工期，明确责任到人。紧盯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要求各牵头科室每季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季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2.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强化任务督促检查。一方面，实行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制度，加强项目指导和督促检查。对落实缓慢、进度滞后的科室视情况发出提醒函、督办函、催办函，通过压实责任促任务落实。另一方面，要求业务科室项目管理人员定期深入一线，了解、掌握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了项目有序顺利推进。对敷衍了事、落实不力、完成打折扣的，进行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直至追究责任，强化督查督办的威慑力，提高督查督办的实效性。

3.紧扣部门主要职责，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见实效。一是加强住房体系建设。加快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住房保障受益面。二是提升城乡品质和人居环境水平。推进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完成第二批特色连片示范竣工验收；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三是确保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稳定。抓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健全质量监督体系，加强工程混凝土质量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防范建筑施工重

大安全风险，力争事故起数与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四是完善物业企业诚信制度，逐步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公示制度，加快推进“红色物业”试点工作和能进能出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

（三）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升部门的整体支出率

1.提前建立项目储备库，早日启动项目建设。在项目申报之前，做好项目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在项目预算申报后，积极做好项目招投标前期筹备等工作，待资金下达后，立即启动项目建设，加快支付进度。

2.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在制定工作计划时要尽可能具体明确，充分考虑工作目标、工作时间、人员投入等因素，将年度工作目标分解成各季度工作目标、月度工作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各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市住建局财务部门及时向业务科室通报预算执行进度，督促项目经办科室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部门内部沟通、协调和管理，及时解决问题，消除不利因素，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3.加强部门间沟通，提高预算支出率。在项目实施受阻的情况下，市住建局应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或寻求可替代方案，着力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以免导致资金闲置。

（四）强化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规范管理项目合同签订

1.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管理工作。一是落实岗位责任。

明确不同会计人员岗位职责，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和要求落实到岗位。二是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会计管理工作开展自查，检查支付凭证的完整性和合同签订规范性，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部门会计基本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完善落实合同审批，规范合同签署等程序。市住建局对合同文件不足及时完善，将会计审核科室纳入合同审批的必要环节，便于合同统一管理。同时，要规范合同日常工作。合同应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责任和利益关系，把好合同付款方式关口，从源头上降低合同履约风险。

3.将合同执行情况列入综合考评范围。一方面，强化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合同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合同条款应结合外聘法律顾问的意见，加强对合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做好合同管理的严肃性和细致性，从而使合同的签订、履行处于规范的控制范围。另一方面，市住建局应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对于各项合同执行不到位、成效和成果不达标的项目和服务项目，相应扣减其服务费。

(五)严格执行部门管理制度，多措并举加大监管力度

1.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梳理并修订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等制度，使新修订的管理制度更加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保证部门工作有据可依，业务、财务等管理工作均能合法合规，确保工作开

展程序化、规范化。

2.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及时进行监督评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及工作开展情况，优化完善采购程序，对不在政府采购目录的采购事项，参照非招标投标采购方式实施采购，规范采购事项，以保证采购事项合理合法，保障部门采购经济活动安全有效；项目完成后，及时对采购产品和服务进行验收，对实施质量、实施进度、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评估。如，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东莞市雅园新村公租房小区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合同》规定，及时对雅园新村公租房小区运营维护管理情况和实施成效进行监督、评价。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一是做好固定资产的盘点确认工作。每次完成资产的盘点工作后，应编制资产盘点情况明细表，详细列明各项资产的品牌规格、数量等详细情况，并由参与盘点工作人员的全部人员签名确认。二是完善固定资产标签粘贴工作。对于由多件单体物件组成的成套资产，应做好编码标识管理，对各单体物件分别粘贴标签，以便于日后对各整套资产易于识别，避免出现混套或多件、缺件的情形。三是规范固定资产领用、转移、归还手续。资产领用须由实际使用人办理领用签名，使用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归还手续后，再重新办理变换使用人领用签名手续。四是做好登记记录工作。固定资产存放地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做好固定资产台账变更登记手续；对于单次大批量采购但

未达到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低值易耗品，建议做好登记记录工作，避免出现资产流失的情况。

附件：1.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三级绩效指标分析

专家签名：陈富洲 袁耀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周子波
评价机构（盖章）：

附件 1：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专家评分	专家意见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正确的，得 0.5 分； 6.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0.5 分。 对上述 6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00	1.部分项目预算标准超标。2.项目部分内容不属于系统运维范畴。3.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政策的公平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1.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 1 分； 2.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1 分。 对上述 2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50	1.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规范。2.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3.系统维

							护工作量测算偏大。
	预算调整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土地净收益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建设资金、代管资金-商务区综合管廊项目费用不纳入评价范围）。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调整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覆盖率	3	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土地净收益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建设资金、代管资金-商务区综合管廊项目费用不纳入评价范围）。	1.比率=100%的，得3分； 2.100%>比率≥90%的，得2分； 3.90%>比率≥80%的，得1分； 4.比率<80%的，得0分。 绩效目标覆盖率包括年中新增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与设置，每发现1个新增项目没有申报和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2.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3.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0.5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50	部分项目预算申报时,没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论证,难以佐证其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产出要求的指标的,得1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无法量化的指标评分标准较为明确的,得1分; 4.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3.00	1.部分履职效果指标量化不够。2.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且量化不够。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支出完成程度(土地净收益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代管资金-商务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率-80%)/(100%-80%)×6分; 预算支出率低于80%的,不得分。	3.65	部门预算支出率92.15%。

			区综合管廊项目费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均衡性	4	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各季度序时进度分别为25%、50%、75、95%。	每个季度1分,达到或超过序时进度得满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第一、二、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均远低于序时进度。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	反映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2.50	1.部分项目合同付款方式不合理,没有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2.市住建局会计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

	财政信息公开	2	主要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和绩效信息，用以反映部门财政信息公开透明情况。	<p>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不纳入评价范围。</p> <p>1.部门预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绩效信息公开得分： (1) 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绩效目标批复、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抽查审核结果、财政评价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信息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决算公开得分+部门绩效信息公开得分。</p>	1.50	部门绩效信息公开不全面。没有公开2020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抽查审核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等信息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得1分；</p> <p>2.部门对于重点项目、经常性项目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制度的，得1分。</p> <p>对上述2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p>	1.50	1.部门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2.有的制度虽已制定，但制度内容有所遗漏。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p>部门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1.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并能提供制度运行的相关记录材料，得2分；</p> <p>2.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提供的相关记录材料不够全面，得1分；</p> <p>3.部分执行制度酌情扣分，不能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0分。</p>	1.50	<p>1.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2.项目验收手续欠缺。</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4	<p>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2分；</p>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p> <p>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p> <p>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3.00	<p>1.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合规。2.调剂项目未能提供财政部门批复调剂的文件依据。</p>

		项目监 管	4	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镇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p>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p> <p>1.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2分；</p> <p>2.通过自行组织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1分；</p> <p>3.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1分。</p> <p>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3.00	1.未对东莞市雅园新村公租房小区运营维护管理进行审计。2.部分服务项目未能实施有效监管。3.部分服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却以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资产 管理	资产管 理质量	2	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量。	每年进行1次资产盘点，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未按规定执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
		资产管 理合规 性	2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p>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p> <p>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p> <p>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p> <p>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p>	1.00	<p>1.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在瑕疵。</p> <p>2.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不到位。</p>

					问题的,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 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 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 90%的, 得 1 分; 2. 90% > 比率 ≥ 80%的, 得 0.5 分; 3.比率 < 80%的, 得 0 分。	0.80	未能提供固定资产 盘点报告, 未能全 面掌握该局的固定 资产闲置情况。
履行 职责 业绩	经济 性	公用经 费控制 率	0.5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 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 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 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0	
		“三 公”经 费控制 率	0.5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 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 公经费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0	
		支出成 本合理 性	2	部门相关工作成本较市场 价格或同类项目价格的合 理性情况, 用以反映相关工 作开展的经济性。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 如经过了三方询价 或依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编制的, 得 1 分; 2.相关工作支出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 同类项目相比, 较为合理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1.50	1.部分项目没有按 规定标准编制预 算, 造成其支出成 本偏高。2.部分项 目预算标准高于市 场价格。

	建筑业 产值和 增加值 增长率	2	根据《2021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及目标任务分解表》，2021年全市建筑业产值超800亿元、增幅超20%，建筑业增加值超260亿元、增幅超15%，	1.2021年全市建筑业产值增幅超20%，得1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赋分； 2.2021年全市建筑业增加值增幅超15%，得1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赋分。	1.50	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 率	6	反映部门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按照完成情况和完成效果评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省和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具体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详见附件1-1）。	4.43	1.部分重点工作完成不及时。2.部分重点工作没有全部完成（详见附件1-1）。
	项目完成 及时性	5	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土地净收益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代管资金-商务区综合管廊项目费用、中央、省级年中下达的资金不纳入评价范围）。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5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5分（具体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详见附件1-2）。	4.00	项目完成率为75%（详见附件1-2）。
	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 率	6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土地净收益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计提公积金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对项目产出和效果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已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申报项目数量×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6分。（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详见附件1-3）	4.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约82.86%（详见附件1-3）。

				增值收益中的城市廉租房建设资金、代管资金-商务区综合管廊项目费用、中央、省级年中下达的资金不纳入评价范围)。			
履行 职责 效果	效果 性	房地产 市场平 稳运行	4	反映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效，通过落实执行“一城一策”工作方案要求，是否达到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	2021年东莞市房价上涨幅度不高于深圳、广州、佛山平均水平，得4分，每高于上述三市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00	
		房地产 市场监 管	3	反映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粤建房〔2021〕137号）文件要求成效，是否实现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群众信访投诉量显著下降的目标。	1.2021年东莞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得到遏制，监管制度不断健全，关于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等群众信访投诉量下降明显，得3分； 2.2021年东莞房地产市场监管制度不断健全，群众信访投诉量呈下降趋势，得2分； 3.2021年东莞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群众信访投诉量下降不明显，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00	东莞房地产市场监管制度不断健全，群众信访投诉量呈下降趋势。
		住房保 障受益 居民覆 盖率	4	反映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成效，是否达到建立覆盖住房收入“双困”家庭、	住房保障受益居民覆盖率=本年住房保障受益家庭户数/本年符合住房保障受益条件家庭户数×100%。 本指标得分=受益居民覆盖率×4分。	3.00	2021年完成5768户（人）住房困难群众的应用审批，保障住房困难群众2028户，受益居民

			新市民、青年人及各类人才的住房保障体系的目标。			覆盖率约为35.16%。考虑到申请人数量多，难以在一年内全部保障到位，酌情扣分。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2	反映开展小区乱象治理工作成效，通过建立能进能出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是否达到提升社区物业服务水平的目标。	1.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和能进能出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并行有效，提升了社区物业服务水平，得2分； 2.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和能进能出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社区物业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0	还没有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和能进能出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
	城乡人居环境提升	2	反映城乡人居环境水平提升成效，通过推进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绿色社区创建、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是否提升了东莞城乡人居环境。	1.通过推进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绿色社区创建、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有效提升了东莞城乡人居环境，得2分； 2.通过推进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绿色社区创建、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东莞城乡人居环境，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70	1.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存在不同程度工期延后情况。2.老旧小区改造覆盖面较小，完成率低，改造推进比较缓慢。3.加建电梯推进比较缓慢。

	改革创新成效	2	反映通过业务制度各机构职能改革创新,是否优化了东莞市营商环境。	<p>1.通过推进住建行业治理改革、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招标投标改革、工程造价改革和机构职能改革,压缩了审批时间,提升了工作效率,优化了营商环境,得2分;</p> <p>2.上述改革措施效果不明显,没有明显压缩审批时间,得1分;</p> <p>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p>	1.70	<p>1.实施完全告知承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40日,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30日比国家提出的改革目标缩短了67%和75%,未有提供数据分析说明。</p> <p>2.完善招标投标改革,至2021年12月底开标项目859个未有同比分析,无法直观体现出成效是否显著。</p> <p>3.开展工程造价改革,未提供该工作相关资料。</p>
	政府表彰	3	反映部门工作及其效果受到上级政府、本级政府认可情况。	<p>1.上级政府及部门表彰或表扬1次,得1分;</p> <p>2.本级政府表彰或表扬1次,得0.5分;</p> <p>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最多3分。</p>	3.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	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p>2.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0.80

	公众满意度	2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参考 2021 年 12345 热线投诉举报转来的收文台账群众反馈的房地产调控、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监管、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监管等普遍性问题进行评分。 公众满意度 ≥ 85% 的，得 2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0.70	房地产调控、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监管、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监管综合满意率为 71%。
逆指标	住建领域安全事故		反映部门对住建领域安全监管成效情况。	1. 住建领域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明显，不扣分； 2. 较大事故扣 2 分； 3. 重大事故下调 1 个评价等级； 4. 特别重大事故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0.00	近几年住建领域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下降明显，且近 2 年其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下降幅度超过同期建筑施工领域，不扣分。
	部门工作被批评问责		反映部门工作被批评问责的情况。	在国务院大督察、上级政府或部门、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	0.00	
合计		100	优（得分 ≥ 90）；良（90 > 得分 ≥ 80）；中（80 > 得分 ≥ 60）；差（得分 < 60）		76.26	



附件 1-1: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专家评分	专家意见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市外优质一级总承包企业落户东莞数量	0.2	根据《2021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开展建筑业企业培优扶强行动，全年完成招引 2-3 家市外优质一级总承包企业落户东莞。	2021 年完成招引 2-3 家市外优质一级总承包企业落户东莞，得满分，否则 0 分。	0.2	
		本市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及时率	0.2	根据《2021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研究制定支持本市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在 2021 年完成该项工作指导性文件并发布，得满分，否则 0 分。	0.2	
		安居房建设数量	0.4	根据《2021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建设筹集安居房 5000 套。	2021 年建设筹集安居房 5000 套以上，得满分，否则 0 分。	0.4	

人才社区建设完成率	0.2	根据《2021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谋划在条件成熟的配租配售人才住房项目建设人才社区。	2021年完成一批人才社区建设，并通过验收，得满分，否则0分。	0.2	
“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完成及时率	0.4	根据《2021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一城一策”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审定后，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省政府备案。	“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在2021年6月30日前报省政府备案，得满分，否则0分。	0	“一城一策”工作方案没有在2021年6月30日前报省政府备案。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任务完成率	0.4	根据《2021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对符合规定的增设电梯项目给予财政补助。	2021年完成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得满分，否则0分。	0.4	
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率	0.6	根据《2021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完成财政补助发放。	2021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并发放财政补助，得满分，否则0分。	0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塘厦龙涛居和富豪花园2个改造项目已经完工，塘厦莲湖新村项目预计12月17日开工改造，其余9个项目正在改造中。
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区任务完成率	1	根据《2021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建成第二批谢岗、石排、东坑3个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区。	1.2021年全部建成第二批石排、谢岗、东坑3个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区，得满分； 2.2021年基本建成第二批石排、谢岗、东坑3个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	0.7	石排片区已建成并通过综合验收，东坑和谢岗两个片区基本建成。

				区, 得 0.5 分; 否则 0 分。		
	城市体检完成率	0.6	根据《2021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上年度城市体检热点问题专题报告; 制定本年度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数据采集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四季度, 争取完成城市自体检报告。	1.完成上年度城市体检热点问题专题报告, 得 0.3 分, 否则 0 分; 2.完成 2021 年城市自体检工作, 得 0.3 分, 否则 0 分。	0.6	
	推进农村削坡建房整治	0.6	根据《2021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点及目标任务分解表》, 完成 2021 年全市 115 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任务, 实现消除我市所有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的工作目标。	2021 年完成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工作, 得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0.45	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项目竣工率 75.65%。该指标的酌情按竣工率 75% 计算分值。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标率	0.3	根据《2021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点及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1 全年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 75%。	2021 年全年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5%, 得满分; 未达标的, 酌情扣分。	0.3	
	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标率	0.3	根据《2021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点及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1 全年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 20%。	2021 年全年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20%, 得满分; 未达标的, 酌情扣分。	0.28	2021 年达到 19.49%。
	公共租赁住房工作完成率	0.3	根据《2021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全年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工作, 完成省下达租赁补贴 500 户发放任务。	2021 年东莞市完成了省下达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得满分, 否则 0 分。	0.3	

		房屋基准租金价格工作完成率	0.5	根据《2021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开展东莞市房屋基准租金价格评估，发布东莞市当年房屋基准租金价格。	1.2021年发布了东莞市当年房屋基准租金价格，得满分； 2.2021年形成完整的东莞市房屋基准租金价格成果，成果由专家评审验收通过的，得0.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0.4	2021年完成了东莞市当年房屋基准租金价格评估，由于受疫情和经济发展等因素影响，没有发布，酌情扣分。
合计			6			4.43	

附件 1-2: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决算支出 (万元)	是否逾期
1	水电费补助	安排 100 万元用于水电费补助。	100.00	97.74	否
2	物业管理费	该局机关大院总建筑面积 25598 平方米, 室外面积为 50524 平方米。按市财政物业管理费补助 5 元每平方米每月标准计算: 25598 平方米*5 元*12 个月+50524 平方米*1 元*12 个月=214.22 万元。安排物业管理费 214.22 万元。	214.22	214.21	否
3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	安排 102.58 万元用于机关大院零星工程维护以及雨污分流整治改造, 其中: 1、机关大院零星工程维护所需经费 54.58 万元; 2、雨污分流整治改造所需经费 48 万元。	102.58	102.58	否
4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安排 117.45 万元用于: 1、参考普通聘用人员薪酬标准, 五类 2 档: 73000 元/人 (1 人), 四类 2 档: 93000 元/人 (2 人), 四类 1 档: 88000 元/人 (3 人) 的标准计算, 共安排宜居办聘用人员经费 52.3 万元。2、根据市机编办 (2017) 90 号函——《关于报送增加污水治理相关岗位意见的函》, 增加我局该岗位专项聘用人员 3 人, 参照四类普通聘用人员的标准 8.8 万元每人每年, 共需人员经费 26.4 万元。3、根据市府机构职能安排该局负责散装水泥推广和应用工作。散装水泥办没有编制, 招聘 5 名工作人员, 参考普通聘用人员薪酬标准, 五类 5 档: 80500 元/人 (3 人), 五类 2 档: 73000 元/人 (2 人), 共需经费 38.75 万元。具体以市人社局登记备案的级别和档次为准。	117.45	103.33	否
5	东莞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维护	安排系统维护 48.45 万元。	48.45	43.73	否
6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续建项目 (运维服务)	安排平台续建项目 (运维服务) 15 万元。	15.00	15.00	否

7	东莞市建设工程视频监控指挥中心（运维服务）	安排运维服务 18.18 万元。	18.18	18.18	否
8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通讯线路租赁项目	安排通讯线路租赁 7.2 万元。	7.20	7.20	否
9	2021 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质量动态监管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安排系统维护费用 26.95 万元。	26.95	26.95	否
1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网站运维及优化服务项目	安排运维费用 5 万元。	5.00	5.00	否
11	2021 年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维护服务	安排维护服务 3 万元。	3.00	3.00	否
12	2021 年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续建及维护服务	安排运维费用 10 万元。	10.00	10.00	否
13	信创替代工程	重排信创替代工程经费 131.24 万元。	131.24	131.24	否
14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算机网络机房维护升级尾款	重排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算机网络机房维护升级经费 2.22 万元。	2.22	2.22	否
15	2021 年度东莞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安排系统维护 19.4 万元。	19.40	19.40	否
16	2021 年度东莞市住建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安排系统维护 36.18 万元。	36.18	36.18	否

17	住建业务宣讲培训费	安排 16.75 万元统筹用于招投标法律法规培训、建筑行业培训、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宣贯、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政策宣贯和房地产交易政策宣贯培训、市重大建设项目业务培训等宣讲培训。	16.75	0.00	是，没有开展
18	住建业务及政策宣传经费	安排住建业务宣传经费 42.4 万元用于落实住建政策及有关业务工作宣传，具体为：用于印刷业务资料，制作画册横幅、海报、宣传栏等，官方平台、电视、报纸广告媒体宣传，开展文明创建及住保业务工作等。	42.40	42.40	否
19	专项业务经费	安排专项业务经费 20 万元。	20.00	0.04	是
20	宜居办专项工作经费	2021 年宜居办专项工作经费安排 26.8 万元统筹用于：1、市名镇名村宜居办为协调机构，没有公务用车，且工作性质决定了该办需经常频繁到镇村（社区）现场工作，2021 年安排 16.8 万元用于各项交通费用。具体费用：租车费用 12500 元/月（不含税），路桥费与加班费按实际发生计算，预算（税金+路桥费）约 1500 元/月，合计 16.8 万元。2、安排 10 万元用于开展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成果宣传费用，包括宣传制作、宣传推广、宣传活动、成果画册的设计、制作和印刷等相关费用。	26.80	12.62	否
21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费用	安排 75 万元用于进行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等。	75.00	74.77	否
22	法律服务	安排法律顾问和诉讼费 25 万元。	25.00	21.31	否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成果文件质量抽查费用	安排 24.5 万元用于工程勘察质量专项检查工作专家劳务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抽查评审费及房屋安全鉴定现场检测及专家劳务费。	24.50	24.18	否
24	工程专业分队建设项目	安排 13.8 万元用于工程专业分队训练所需费用。	13.80	8.72	是

25	住建业务研究工作经费	<p>一、东莞市城市体检试点工作经费。安排 320 万元用于委托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作为技术服务团队开展“东莞市城市体检试点工作”。</p> <p>二、东莞市建筑业发展规划专项经费。正高级研究员（组长）2500 元/人·日 1 人×60 日，15 万元；副教授 2000 元/人·日 1 人×60 日，12 万元；工程师 1000 元/人·日，2 人×50 日，10 万元；研究助理 1000 元/人·日，3 人×30 日，9 万元；调研组织协调 5 万元；企业税费、利润（税费按 6%，利润按 10%），8.16 万元；合计 59.16 万元。</p> <p>三、市房屋租金指导价格评估体系经费。研究经费共 122.84 万元；本项目工作需要高级经济师、工程咨询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市场分析师、大数据分析师等大量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依据项目在各执行阶段具体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人员工资成本、市场调研费用、文印办公费用等分项费用；对广州、深圳、中山、佛山等城市进行调研等。</p> <p>四、商品住房申报价格专项审计费。为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定价行为，拟对超过相关限价幅度区间的新建商品住房申报价格进行专项审计，由市住建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开发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专项审计，为办理商品房预（现）售提供依据。审查项目申报的费用、税费、利润率等是否符合标准值，超出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并提出审计意见，供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决策参考。本专项审计服务费用为 20 万元。</p> <p>五、重排东莞市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研究工作、东莞市住房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尾款 25.56 万元；重排住房和民生保障专责小组报告和部门专项规划大纲尾款 26.66 万元；东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大纲编制经费尾款 5.6 万元。</p> <p>上述总计 579.82 万元。</p>	579.82	504.35	<p>是，商品住房申报价格专项审计项目没有开展；“市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研究工作、东莞市住房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项目预计 2022 年 5 月可以拨付剩余款项；“住房和民生保障专责小组报告和部门专项规划大纲”待牵头部门评审后方可拨付剩余款项。</p>
----	------------	---	--------	--------	--

26	购买市检测中心技术支持外包服务	安排购买市检测中心技术支持外包服务经费 598.21 万元。	598.21	598.21	否
27	住建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安排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专项租赁费 20 万元。	20.00	19.01	否
28	泰景小区拆迁安置房办证费	办理东莞市城区旧城改造指挥部拆迁安置的个人房屋和 5 套原市建委名下房屋办理产权登记和领取产权证等手续所需费用 28.19 万元。	28.19	26.10	否
29	其他货物购置	重排机械设备-电梯尾款 3.18 万元。	3.18	0.00	是
30	雅园新村管理维护经费	1、商铺推向市场进行招商，盘活商铺运营，预算宣传推广费用及招商人员费用 20 万元。2、根据《雅园新村运营管理维护合同》，东实集团接受委托，对雅园新村的公租行使代运营维护监管权利，在现场共配置了 10 名专职工作人员，包括驻场运营经理、物业主任、水电工程师、土建工程师、收费员、文员、客服各 1 人，物业管理员 3 人，共 10 人，费用包括人员固定薪资、五险一金、福利和办公费用等，总计需经费 120 万/年；3、东实公司负责雅园新村的运营管理工作，但东实公司作为企业在运营管理中无政府职能部门的行政执法权，在实际工作中遇到承租人各种违约或违规行为，需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共利益。并协助在小区开展法制宣传和义务法律咨询；预计需经费 20 万/年；以上共计 160 万元。	160.00	140.51	否
31	定点帮扶欠发达村专项资金	安排 30 万元用于定点帮扶欠发达村的经费支出。	30.00	0.00	是，没有实施
32	美丽幸福村居建设资金	1、2021 年完成美丽幸福村居单村建设剩余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余款的拨付。2、2021 年完成第一批东城、万江、长安三个连片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建设；继续推进第二批石排、谢岗、东坑三个片区的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建设。资金需求：1、2021 年预算美丽幸福村居单村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400 万元，用于拨付剩余美丽幸福村居单村建设的余款补助；2、2021 年预算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3600 万元，用于第一、二批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的补助资金，以上两项合计 4000 万元。	4000.00	4,000.00	否

33	粤财建〔2020〕79号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根据粤财建(2020)7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提前转下达我市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其中老旧小区改造364.72万元。	364.72	364.72	否
34	粤财建〔2020〕79号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根据粤财建(2020)7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提前转下达我市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其中公租房保障资金38.31万元。	38.31	38.31	否
35	粤财建〔2020〕8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	粤财建〔2020〕8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否
36	粤财建〔2020〕8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	粤财建〔2020〕8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	241.56	241.56	否
37	东莞市市属人才住房运营机构补贴	市属人才住房运营机构各莞寓项目共有住房4684套,已出租2427套,结合人才安居条件,考虑项目出租率提高的因素,预计2021年实际补贴1000户,每户每年6000元优惠,需安排资金约600万元。	600.00	40.60	是,该项目未经市政府批准而暂停
38	东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费用	明年开工改造项目共计11个,预计投资总额4088.13万元,涉及户数3923户。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范围条件,且考虑已有部分项目拟申请2021年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按照各级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2万元/户且不超过投资额50%的原则计算,东莞市财政需安排补助资金约912.07万元。	912.07	0.00	是
39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和房屋修葺费用补助	1、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费用1000万元。 2、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房屋修葺费用90万元。 据实列支。	1090.00	10.07	是,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没有实

					施
40	委托东实公司对雅园新村运营管理经费	<p>1、空置物业管理费用为 86.4 万（含住宅、商铺、其它建筑及地下车位空置费）。清洁费 3 万元。全年合计需支付管理费和清洁费约 89.4 万元。</p> <p>2、随着入住户数的激增，供电设施的老化等原因，小区供电不明原因损耗逐步增大，根据 2020 年度向供电部门缴纳的总电费用减去租户、商户应缴的电费和公共区域电费，20 年电损为 12 万/月，预计雅园新村 2021 年每月需支付电损耗约 11 万元/月，全年约需 132 万元。</p> <p>3、2021 年维修维护费用 800 万。</p> <p>4、选取一家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在雅园新村及周边就房屋租赁价格进行市场调研，调研的价格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批准后，作为对拒不腾退的承租人实施惩罚性租金，用以加强公租房管理，费用预计 12 万。</p>	1033.40	1,033.40	否
41	新入户人才和新就业职工租金补贴	<p>租房补贴：2019 年申请数为 31 户、2020 年预计新增申请数为 200 户，按照上述申请情况测算，预计 2021 年新增申请数为 400 户。由于该项补贴实施期为 3 年，每户每年为 6000 元，因此，2021 年实际补贴数约为 630 户，需要安排资金 378 万元。</p> <p>租金优惠：新入户人才和新就业职工入住市属住房租赁企业房源，可享受最长不超过 3 年、每年 6000 元租金优惠，目前，各莞寓项目共有住房 4684 套，已出租 2427 套，约有 10% 租户符合保障条件，考虑项目出租率提高的因素，预计 2021 年实际补贴 500 户，需安排资金约 300 万元。</p> <p>综上所述，2021 年租户补贴、租金优惠需安排资金约 680 万元。</p>	680.00	153.04	是
42	办公家具购置	年中调剂	5.74	5.74	否
43	购买网络舆情信息监测等服务	年中调剂	6.00	6.00	否
44	设备替代经费	年中下达	222.88	82.04	是

附件 1-3：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绩效目标或实施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1	水电费补助	水电供应过程中出现停电停水的次数一年少于 3 次，水电缴费及时率 100%，供电供水正常率 >99%，确保大院的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	完成
2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面积覆盖率 100%；物业设施完好率 >90%；故障处理率 >95%；被诉次数 0 次；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服务对象投诉有效处理率 100%；服务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
3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	机关大院零星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雨污分流整治改造工程符合设计标准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修缮工程完工及时率 >98%；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完成
4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派遣人员到位率 100%；派遣工资兑现率 100%；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派遣人员年度考核完成率 100%；交办任务完成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完成
5	东莞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维护	能耗监测维护项目数 134 栋；软件、硬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95%；监测项目在线率 >95%；故障排除率 >95%；信息泄漏事故数量 0 次；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 >95%	完成
6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续建项目（运维服务）	服务施工和监理企业覆盖率 100%；软件、硬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业务处理及时性 >90%；信息共享 >90%；故障排除率 >95%；信息泄漏事故数量 0 次；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 >95%。	完成
7	东莞市建设工程视频监控指挥中心（运维服务）	维护保养视频监控设备覆盖率 100%；硬件使用率 >90%；软件、硬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普通异常 1 小时，严重异常不超过 7 日；故障排除率 >95%；信息泄漏事故数量 0 次；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 >95%。	完成
8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通讯线路租赁项目	通讯线路租赁数量 2 芯；通讯线路保障率 >99%；故障排除率 >95%；信息泄漏事故数量 0 次；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 >95%。	完成

9	2021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质量动态监管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服务混凝土企业覆盖率100%;软件、硬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100%;普通异常1小时内解决,严重异常2天内解决,故障排除率>95%;信息泄漏事故数量0次;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95%。	完成
1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网站运维及优化服务项目	维护人员数量2人;驻场人员在位率100%;软件、硬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100%;网站不间断运行7*24小时;企业办结的业务均可查询;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直接下载电子证照;故障排除率>95%;群众满意度>85%。	完成
11	2021年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维护服务	已备案检测企业覆盖率100%;软件、硬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100%;普通异常1小时内解决,严重异常2天内解决,故障排除率>95%;信息泄漏事故数量0次;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95%。	完成
12	2021年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 理信息系统续建及维护服务	服务镇(园)区质监组数量32个镇区、3个园区;普通异常1小时内解决,严重异常2天内解决,故障排除率>95%;信息泄漏事故数量0次;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95%。	完成
13	信创替代工程	软件模块业务完成率100%;系统故障率2%;业务处理及时性100%;业务完成提高程度,无变化;故障排除率100%;信息泄漏事故数量0次;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95%。	完成
14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算机网络 机房维护升级尾款	设备预设功能达标率100%;设备验收通过率100%;硬件使用率100%;硬件设备部署及时率100%;故障排除率100%;信息泄漏事故数量0次;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95%。	完成
15	2021年度东莞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信 息系统维护项目	维护人数3人;驻场人员在位率100%;软件、硬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100%;系统持续运行7*24小时;受益人群数量增长5%;系统在遇到故障时一小时内恢复到可以接受的运行状态的速度,故障排除率100%;信息泄漏事故数量0次;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95%。	完成
16	2021年度东莞市住建局综合信息管 理系统维护项目	维护人数3人;驻场人员在位率100%;软件、硬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100%;系统持续运行7*24小时;系统正常运行率>95%;受益人群数量增长5%;系统在遇到故障时恢复到可以接受的运行状态的速度,故障排除率100%;信息泄漏事故数量0次;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95%。	完成

17	住建业务宣讲培训费	住建业务宣讲培训次数不少于5次；参训人数不少于600人；培训完成质量>95%；培训覆盖率100%；时效性，年内完成；培训受众的满意率>95%；有效地提高我市建设工程管理质量水平。	没有完成
18	住建业务及政策宣传经费	政策宣传业务次数每年不少5次，印刷次数不少于18次5类；宣传对象覆盖率>95%；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100%；保障住建业务有关工作和重要政策进行宣广贯彻。	完成
19	宜居办专项工作经费	经费使用合规率100%；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100%；宜居办任务完成率100%。	完成
20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费用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任务完成率100%；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及时率>98%；档案遗漏份数0次；被盗次数0次；提高档案查阅使用便利性方便实时查询。	完成
21	法律服务	法律诉讼案件数量，大于25宗；法律意见提交时限达标率>95%；诉讼案件应诉率100%	完成
22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成果文件质量抽查费用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产权备案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约600份/年，抽查覆盖率>90%；抽查完成及时率>98%；发现质量问题整改率>90%；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成果文件质量，确保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完成
23	住建业务研究工作经费	出具课题研究成果3份；城市体检验收通过率100%；建筑业发展规划验收通过率100%；市房屋租金指导价格评估体系验收通过率100%；商品住房申报价格专项审计报告1份；项目完成及时率100%；规划或课题意见采纳率>70%。	商品住房申报价格专项审计项目没有开展、市房屋租金指导价格评估体系没有公布实施
24	购买市检测中心技术支持外包服务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每年58人，按人员递减逐年消化解决。检测任务完成率100%；企业抽检覆盖率100%；检测审核及时率100%；合同执行合规率100%；隐患整改率100%；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部分人员没有从事企业抽检、检测审核工作。
25	住建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租赁打印机台数3台；办公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率100%；设备预设功能达标率100%；设备验收通过率100%；设备使用率>95%；设备使用满意度>95%。	完成
26	泰景小区拆迁安置房办证费	拆迁安置房套数，26套个人房屋和5套原市建委名下房屋；办证工作完成率100%；时效性，年内完成；安置对象满意度>95%。	完成

27	其他货物购置	安装电梯合数 1 台; 电梯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安装时限, 年内完成; 办公人员受益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没有完成
28	雅园新村管理维护经费	现场共配置了 10 名专职工作人员, 人员到位率 100%; 物业管理面积达标率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物业设施完好率 $\geq 90\%$; 故障处理率 $\geq 95\%$; 4、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85\%$ 。	完成
29	定点帮扶欠发达村专项资金	帮扶欠发达村数 1 个;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改善帮扶村的基础设施环境。	没有实施
30	美丽幸福村居建设资金	计划完成特色连片示范区建设的数量, 3 个片区; 特色连片示范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0;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良好; 设施配套, 良好; 公共安全,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0\%$ 。	完成
31	东莞市市属人才住房运营机构补贴	实际补贴 1000 户, 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及时率 100%, 人才住房机构补贴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补贴对象满意率 $\geq 90\%$ 。	暂停后没有实施, 没有完成
32	东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费用	明年开工改造项目共计 11 个, 涉及户数 3923 户; 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群众对改造项目满意率 $\geq 90\%$ 。	没有完成改造任务
33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和房屋修葺费用补助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及时率 100%, 补贴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补贴对象满意率 $\geq 90\%$ 。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没有实施, 没有完成目标
34	委托东实公司对雅园新村运营管理经费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104 人, 人员到位率 100%; 物业管理面积达标率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小区供电供水正常率 $\geq 95\%$; 工资兑现率 100%; 物业设施完好率 $\geq 90\%$; 故障处理率 $\geq 95\%$; 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85\%$ 。	完成
35	新入户人才和新就业职工租金补贴	租房补贴: 2021 年实际补贴数约为 630 户。租金优惠: 2021 年实际补贴 500 户。租金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及时率 100%, 补贴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补贴对象满意率 90%。	没有完成

附件 2：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三级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市住建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正确。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标准超标。如“东莞市建筑业发展规划专项经费”，其预算标准为正高级研究员（组长）2,500 元/人·日、副教授 2,000 元/人·日、工程师 1,000 元/人·日、研究助理 1,000 元/人·日。根据《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东财〔2018〕334 号）规定，全国知名专家、学者为 2,500 元/人/天、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为 2,000 元/人/天，副高为 1,500 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为 1,000 元/人/天，组长可以在上述标准上增加 500 元；对照东财〔2018〕334 号费用支出标准，

“东莞市建筑业发展规划专项经费”中的副教授和研究助理费用标准偏高，并且该费用支出标准为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

询专家的费用，而本项目实施时间按 60 天计算，其人员费用标准参照《工程咨询收费标准》（国家计委 1283 号文）更合适。二是项目部分内容不属于系统运维范畴。如“东莞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维护”项目中的“公共汽车驾驶员租赁补贴数据处理服务费用”10.2 万元，其服务内容为“租赁补贴申请资料录入、申请资料受理、申请资料审核、异议处理、市局复核、市局公示、合同录入、退出补贴、补贴报表生成、申请资料综合查询”，该部分内容属于部门本职工作，且与系统运维服务无关。三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政策的公平性。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费用”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市住建局制定的《东莞市公共汽车驾驶员租赁补贴实施方案》，但没有充分考虑如果仅对公共汽车驾驶员中的困难家庭进行租赁补贴，可能导致更大的不公平。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市住建局根据东莞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规范。如“雅园新村管理维护经费”，《东莞市雅园新村公租房小区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合同》规定委托运营维护服务费用“每年不超过 155 万元”，但 2021 年雅园新村管理维护经费拨付金额为 160 万元，未能以合同约定金额为预算编制依据。二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如：市住建局的各类信息系统

运维项目，其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费用按 2 万元/人/月计算，对于以远程支持服务和应急现场支持服务等为主的非驻点维护，相对于市场价而言，其单价偏高。三是系统维护工作量测算偏大。如“2021 年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续建及维护服务”中的智慧办公系统接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接口、电子印章系统接口的工作量均为 0.5 人月。因此，该指标扣 0.5 分。

(3) 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剔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土地净收益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建设资金、代管资金 - 商务区综合管廊项目费用等不纳入评价范围。

市住建局本级 2021 年初预算 14,950.02 万元，剔除不纳入评价范围的调整资金，2021 年调整调剂资金包括：调剂“‘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专项用于我局开展机关大院雨污分流整治改造”，涉及资金 23.48 万元；调剂“‘宜居办专项工作经费’专项用于我局购置办公桌椅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家具”6.2432 万元；调剂“‘宜居办专项工作经费’专项用于我局购买网络舆情监测服务”6 万元。预算调整数约 35.7235 万元，预算调整率 0.2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 绩效目标覆盖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剔除不纳入部门整体评价范围的项目和涉密项目，由于上级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已在全省匹配了相应的绩效目标，故不纳入本指标评价范围。2021 年纳入部门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共计 35 个，35 个项目均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市住建局部门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项目预算申报时，没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论证，难以佐证其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性，如住建业务研究工作经费项目、住建业务宣讲培训费、各类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住建业务及政策宣传经费等项目。因此，该指标扣 0.5 分。

(6)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2021 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2021 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点及目标任务分解表》包含了能够体现部门履职产出和履职效果指标。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履职效果指标量化不够，如：加快重构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大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工程建造品质、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确保住房城乡建设安全和谐、大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且量化不够。2021 年纳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价的 35 个项目，大部分项目只有数量指标，少部分设置了质量指标，而社会效益指标比较空泛，没有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指标分析包括资金管理、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资产管理 4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3.45 分，得分率为 67%。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 3.65 分，得分率为 60.83%。剔除土地净收益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资金、代管资金 - 商务区综合管廊项目费用。

考虑到市住建局优先使用上级资金以免被收回，间接造成本级财政资金使用率低，为保证公平性，将上级资金纳入考核范围。调整后，2021 年初预算为 13,779.18 万元，上级部门年中下达资金 11,058.8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4,837.98 万元，实际支出 22,887.01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 92.15% (详见表 1)。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 (预算支出率 - 80%) / (100% - 80%) × 6 分，该指标得 3.65 分，扣 2.35 分。

表 1 2021 年市住建局本级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率 (%)
一、基本支出		4,113.83	4,342.18	4,342.18	100.00%
1	人员经费	3,789.07	3,928.78	3,928.78	100.00%
2	公用经费	324.76	413.40	413.40	100.00%

二、市本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		9,244.12	9,437.00	7,486.03	79.33%
1	水电费补助	100.00	100.00	97.74	97.74%
2	物业管理费	214.22	214.22	214.21	100.00%
3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	102.58	102.58	102.58	100.00%
4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117.45	117.45	103.33	87.98%
5	东莞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维护	48.45	48.45	43.73	90.26%
6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续建项目(运维服务)	15.00	15.00	15.00	100.00%
7	东莞市建设工程视频监控指挥中心(运维服务)	18.18	18.18	18.18	100.00%
8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通讯线路租赁项目	7.20	7.20	7.20	100.00%
9	2021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质量动态监管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26.95	26.95	26.95	100.00%
1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网站运维及优化服务项目	5.00	5.00	5.00	100.00%
11	2021年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维护服务	3.00	3.00	3.00	100.00%
12	2021年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续建及维护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0%
13	信创替代工程	131.24	131.24	131.24	100.00%
14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算机网络机房维护升级尾款	2.22	2.22	2.22	100.00%
15	2021年度东莞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19.40	19.40	19.40	100.00%
16	2021年度东莞市住建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36.18	36.18	36.18	100.00%
17	住建业务宣讲培训费	16.75	16.75	0.00	0.00%
18	住建业务及政策宣传经费	42.40	42.40	42.40	100.00%
19	专项业务经费	20.00	20.00	0.04	0.20%

20	宜居办专项工作经费	26.80	15.06	12.62	83.80%
21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费用	75.00	75.00	74.77	99.69%
22	法律服务	25.00	25.00	21.31	85.24%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成果文件质量抽查费用	24.50	24.50	24.18	98.69%
24	工程专业分队建设项目	13.80	13.80	8.72	63.19%
25	住建业务研究工作经费	579.82	579.82	504.35	86.98%
26	购买市检测中心技术支持外包服务	598.21	598.21	598.21	100.00%
27	住建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20.00	20.00	19.01	95.05%
28	泰景小区拆迁安置房办证费	28.19	28.19	26.10	92.59%
29	其他货物购置	3.18	3.18	0.00	0.00%
30	雅园新村管理维护经费	160.00	160.00	140.51	87.82%
31	定点帮扶欠发达村专项资金	30.00	0.00	0.00	0.00%
32	美丽幸福村居建设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33	东莞市市属人才住房运营机构补贴	600.00	600.00	40.60	6.77%
34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和房屋修葺费用补助	1,090.00	1,090.00	10.07	0.92%
35	委托东实公司对雅园新村运营管理经费	1,033.40	1,033.40	1,033.40	100.00%
36	办公家具购置		5.74	5.74	100.00%
37	购买网络舆情信息监测等服务		6.00	6.00	100.00%
38	设备替代经费		222.88	82.04	36.81%
三、上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844.59	11,058.80	11,058.80	100.00%
1	粤财建(2020)79号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64.72	364.72	364.72	100.00%
2	粤财建(2020)79号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38.31	38.31	38.31	100.00%

	资金				
3	粤财建(2020)8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4	粤财建(2020)8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	241.56	241.56	241.56	100.00%
5	粤财建(2021)23号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8.16	48.16	100.00%
6	粤财建(2021)23号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188.68	188.68	100.00%
7	粤财建(2019)3号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		317.37	317.37	100.00%
8	粤财建(2021)3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一租赁住房		1,460.00	1,460.00	100.00%
9	粤财建(2021)3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一莞寓人才		2,219.00	2,219.00	100.00%
10	粤财建(2021)3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一镇远中学		5,981.00	5,981.00	100.00%
四、市本级财政资金合计		13,357.95	13,779.18	11,828.21	85.84%
五、本级+上级资金		14,202.54	24,837.98	22,887.01	92.15%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均衡性。该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为25%。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3月、6月、9月和12月），2021年市住建局第一、二、三、四季度累计实际支出数分别为531.09万元、960.56万元、4,778.46万元和17,021.13万元，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6.88%、5.38%、26.75%和95.28%（详见表2），除第四季度达到既定序时进度外，其他季度均未达到既定目标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分。

表2 部门预算资金分季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事项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累计支出额度	531.09	960.56	4,778.46	17,021.13
下达资金额度	7,714.27	17,863.45	17,863.45	17,863.45
执行率	6.88%	5.38%	26.75%	95.28%

（3）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2021年市住建局年初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1,806.70万元，全部进行了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该指标不扣分。

（4）财务合规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0分，得分率为83.33%。市住建局提供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和机关食堂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制度建设相对完善，检查中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合同付款方式不合理，

没有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如“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网站运维及优化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 款项”

“2021 年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维护服务”合同约定“合同服务期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 款项”“2021 年度东莞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维护项目”和“2021 年度东莞市住建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 款项”。二是市住建局会计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现场抽查会计核算凭证中发现，2021 年全年的会计凭证在现场检查时仍未装订成册；会计记账凭证中未记载附件张数，同一会计分录的发票、合同、支付凭证等原始凭证仅用夹子固定，存在散乱丢失原始凭证的风险；部分会计记账凭证存在未附支付凭证或未附审批文件等情况。因此，该指标扣 0.5 分。

（5）财政信息公开。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市住建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预算绩效表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获得东莞市财政局批复，2021 年 3 月 11 日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公开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和 2020 年市住建局部门决算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部门绩效信息公开不全面。市住建局门户网站公开了 2018-2020 年度东莞市美丽幸福村居建设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整改情况报告、2020 年度在建工程建筑施

工用品检测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但没有公开 2020 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抽查审核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等信息。因此，该指标扣 0.5 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管理制度、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以及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食堂管理制度。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门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未能建立本部门的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二是有的制度虽已制定，但制度内容有所遗漏。如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没有明确固定资产报废残值处置价如何确定，合同管理制度中没有规定合同签订前需财务人员参与会审，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中没有明确规定公务车进行维修保养的服务商的选用办法。因此，该指标扣 0.5 分。

(7)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一是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如“东莞市美丽幸福村居宣传片、画册制作合同”及补充协议均没有合同签订时间；“法律服务”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而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是项目验收手续欠缺。对于外包的服务，未

能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对实施质量、实施进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验收。如：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雅园新村运营管理服务、购买市检测中心技术支持外包服务等项目。因此，该指标扣 0.5 分。

（7）项目实施程序。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一是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合规。如“2021 年度东莞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维护项目”合同服务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该项目经局党组会议（〔2021〕12 号）讨论确定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质量动态监管信息系统维护服务”“2021 年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续建及维护服务”“2021 年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经局务工作会议（局务工作会议纪要〔2021〕2 号）确定上述项目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二是调剂项目未能提供财政部门批复调剂的文件依据。如：机关大院零星工程维护调剂用于雨污分流改造、宜居办专项工作经费调剂用于购买办公家具、宜居办专项工作经费调剂用于购买网络舆情监测服务。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8）项目监管。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一是未对东莞市雅园新村公租房小区运营维护管理进行审计。依据《东莞市雅园新村公租房小区运营维护

管理服务合同》第七章的第四条规定，市住建局要及时组织审计工作对该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进行监督、评价。根据提供的《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莞审字〔2022〕0527 号），该报告并未能反映该项重点工作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人员投入、实施收入、实施成本、盈利情况等均未能全面反映，未能体现该项重点工作的实际管理、运营情况。另外，电损费用包括了住宅用电、商铺用电和办公用电，这部分电损费用由财政承担不合理，应由各住户、商铺和办公用户按各自的实际用电量进行合理分摊。公共用电部分也应该减去所对应的各分表读数总和后才能作为电损费用。二是信息化管理平台和系统运维项目较多，但大部分项目未能对系统维护情况、响应及时性、系统稳定性、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使用效果等开展评价和满意度调查。三是检测中心外包服务项目和东莞市城市体检试点工作项目未能提供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管情况、取得的成效等佐证资料或总结资料。四是部分服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却以单一来源进行采购。如建筑业发展规划编制课题等。综上所述，部门对项目监管不够到位，该指标扣 1 分。

（9）资产管理质量。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资产盘点，东莞市住建局未按规定执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

并且近几年均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未能提供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检查中还发现部分软件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较为薄弱。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10）资产管理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一是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在瑕疵。市住建局制定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该办法较全面地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报废和处置进行了规定。但该办法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程序规定“达到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管理员汇总报财务分管领导批准，由财务室统一上报市财政局核批同意后进行报废处置。”该条文存在一定瑕疵，固定资产管理员本身不一定具备判断固定资产是否符合报废条件的能力。建议参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的报废应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二是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不到位。部门建立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但未能按照该管理办法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未能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如实填列各项财产类别、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金额、购置日期、领用日期、使用部门与使用人、使用年限等详细资料情况，不便于掌握资产的情况；部分资产也未能粘贴资产标签，有的实物与账记资产难以区分，资产管理存在薄弱。在现场抽查笔记本电脑时，也存在财务账上有多台笔记本电

脑，但没有完整记录规格型号，也没有粘贴资产标签，无法与实物匹配的情况。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8 分，得分率为 80%。由于市住建局未能提供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未能全面掌握该局的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因此，该指标酌情扣 0.2 分。

3.履行职责业绩

部门履行职责业绩指标包括经济性和效率性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绩效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7.41 分，得分率为 79.14%。

(1)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0.5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2021 年市住建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413.40 万元，决算数为 413.4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该指标不扣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0.5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市住建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支出 20.2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24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指标不扣分。

(3) 支出成本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一是部分项目没有按规定标准编制预算，造成其支出成本偏高。如前所述，“东莞市建筑业发展规划专项经费”中的副教授和研究助理费用标准高于东莞市规定的标准；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标准高于市场价格。“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续建项目（运维服务）”包括系统二次开发，且有 2 名驻场人员，运维人员单价为 1.8 万元/人/月，但该部门的各类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费用大部分按 2 万元/人/月计算，而“2021 年度东莞市住建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优惠后的运维人员单价高达 2.07 万元/人/月。因此，该指标扣 0.5 分。

（4）建筑业产值和增加值增长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根据《2021 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要点及目标任务分解表》要求，2021 年全市建筑业产值超 800 亿元，增幅超 20%，建筑业增加值超 260 亿元，增幅超 15%。根据 2022 年 4 月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报告《立足新起点 一起向未来—聚焦“安居宜居+现代建造”奋力谱写东莞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中提到 2021 年建筑业总产值 841.04 亿元，同比增长 26.6%；建筑业增加值 247.56 亿元，同比增长 7.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

（5）重点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43 分，得分率 73.83%。根据所提供的市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表，共 14 项重点工作，其中：

市外优质一级总承包企业落户东莞数量等 8 项重点工作全部完成；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区任务等 4 项重点工作大部分完成，“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完成及时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率和推进农村削坡建房整治 2 项目未完成。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重点工作完成不及时。如：

“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还处于修改完善中，没有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报省政府备案；2021 年东莞全市有 11 个老旧小区试点项目改造，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塘厦龙涛居和富豪花园 2 个改造项目已经完工，塘厦莲湖新村项目预计 12 月 17 日开工改造，其余 9 个项目正在改造中。没有在 2021 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工作；推进农村削坡建房整治未能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115 处完成治理 87 处，27 处在施工中，1 处待进场，开工率 99%、竣工率 75.65%。二是部分重点工作没有全部完成。如“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区任务”，其中：石排片区已建成并通过综合验收，东坑和谢岗两个片区基本建成；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标率 19.19%，接近占比 20%的目标值；由于受疫情和经济发展等因素影响，已完成了东莞市当年房屋基准租金价格评估，但没有发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57 分。

（6）项目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根据所提供的市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项目总数为 44 个项目，有 33 个

项目完成，项目完成率为 75%；有 11 个项目未完成或完成不及时，如“住建业务研究工作经费”有部分项目没有开展；“东莞市市属人才住房运营机构补贴”未经市政府批准而暂停；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住建业务宣讲培训费”没有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98 分，得分率 83 %。根据所提供项目材料与预算完成情况，涉及 35 个项目，有 24 个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扣除因客观因素没有实施的项目 - 定点帮扶欠发达村专项资金，仍有 5 个项目没有实施或未完成绩效目标，3 个项目没有完成部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约 82.86%。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没有实施或没有完成，造成其绩效目标没有实现。如“东莞市市属人才住房运营机构补贴”“东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费用”“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和房屋修葺费用补助”“其他货物购置”“住建业务宣讲培训费”等项目。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没有完成。如“住建业务研究工作经费中的商品住房申报价格专项审计项目”没有开展、住建业务研究工作经费中没有内容实施，项目完成及时率和课题意见采纳率没有达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02 分。

4. 履行职责效果

履行职责效果指标包括效果性、公平性和逆指标 3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

分 18.40 分，得分率为 80 %。

(1) 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全省房地产市场交易月报数据，广州房价同比涨幅 19.31%，深圳房价同比涨幅 12.14%，佛山房价同比涨幅 13.87%，东莞市房价同比涨幅 11.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房地产市场监管指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根据所提供的材料，自 2021 年 4 月东莞被列入房地产市场监测重点城市名单以来，该市牢牢把握“房住不炒”定位，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出台“莞八条”及一系列配套措施，实行“限房价、控地价”，通过一系列调控措施，较好地堵塞了投机炒房等漏洞，稳定了市场预期。东莞房地产市场监管制度不断健全，群众信访投诉量呈下降趋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3) 住房保障受益居民覆盖率指标。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根据所提供材料，东莞市基本建立覆盖住房收入“双困”家庭、新市民、青年人及各类人才的住房保障体系。2021 年，市住建局完成 5768 户（人）住房困难群众的申请审批，通过租赁补贴、租房补贴、租金优惠等多样化方式，保障住房困难群众 2028 户，2021 年住房保障受益居民覆盖率约为 35.16%。因此，考虑到申请人数多，难以在一年内全部保障到位，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4) 社区物业服务水平。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根据提供的 2021 年工作总结报告所述市住建局为提升物业管理水平而开展的整治工作，牵头印发起草了十多份文件，推动物业“小区+党建”治理模式，并开展了“红色物业”试点工作，但并没有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只能说明其有开展相关工作，无法佐证其绩效完成效果。因此，该指标扣 0.5 分。

(5) 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该项绩效指标主要涉及以下两方面：

①根据“2021 年东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2021 年度建成第二批 3 个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区：第二批的石排片区已建成并通过综合验收，东坑和谢岗两个片区基本建成，促进社区形象及产业环境质量的提高，东莞城乡人居环境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但项目建设工程完建期阶段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而塘尾古村落东侧生态公园施工合同：工期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共 184 天，但验收申请日期为：2021 年 9 月 17 日。其余项目也有不同程度工期延后的情况，工程完成时效性较差，故该分项扣 0.1 分。

②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 2021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一。项目着力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品质。根据《东莞市老旧小区项目统计表》，东莞市明确有改造需求的老旧小区有 49 个，涉及房屋 725 栋、建

筑面积 199.74 万平方米、住户 13668 户。根据《2021 年市政府重点民生任务完成情况表》（制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反映，2021 年东莞市纳入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项目包括谢岗镇泰康花园、常平镇河滨花园、桥头镇粤港供水桥头部小区、凤岗镇东江花园、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横沥镇瑞康花园、长安镇富兴苑、黄江镇国土所宿舍、塘厦镇浪琴花园（一二期）、龙涛居、富豪花园、莲湖新村共 12 个，涉及房屋 199 栋、建筑面积 45.73 万平方米、住户 4609 户，预计投资总额 3,767.86 万元。由此可见 2021 年老旧小区计划改造占比按建筑面积计算改造率仅为： $45.75/199.74=23\%$ ，以建筑栋数计算改造率也仅为 $199/725=28\%$ ，改造完成的小区仅 2 个，完成率为 $2/12=16.7\%$ 。老旧小区改造覆盖面较小，完成率低，改造推进比较缓慢，也反映了部分镇街政府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不重视。另外，为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2020 年至 2021 年底，东莞市申请增设电梯共 170 台，其中，完成公示未联合审查 44 台，完成联合审查 125 台（其中完工 40 台、开工 57 台、准备开工 28 台），完成率仅为 $40/170=23.5\%$ （2020 至 2021 年两个年度），可见加建电梯推进比较缓慢。故该分项扣 0.2 分。

综上所述，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指标小计扣 0.3 分。

（6）改革创新成效。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一是有效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市住建局印

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东建〔2021〕6号）（简称“莞六条”），通过收紧限购、限售等政策、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指导、发布二手住房交易参考价格等措施，有效遏制了投机炒房行为，稳定了房价预期，市场交易趋于理性。二是房地产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本轮调控着力探索建立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突出土地、信贷、财税等经济调节手段对需求的调节，房价地价联动机制、“三限房”建设等取得突破，住房保障体系与国家体系接轨取得进展，此项工作成效显著。三是坚持改革创新，优化监督服务，提升监管效能。通过制定《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高质量发展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发布《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手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编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手册》，大力推进质量标准化建设，试点邀请购房业主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2021年东莞市工程建设质量稳中有升，竣工工程质量均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大中型工程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实施完全告知承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40日，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30日比国家提出的改革目标缩短了67%和75%，该项工作基本达到成效，未有提供数据分析说明，故该项工作扣0.1分。

二是完善招投标改革，通过制定《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房建市政工程评定分离操作导则》，推进电子交易通用系统建设，但 2021 年 12 月底开标项目 859 个未有同比分析，无法直观体现出成效是否显著，故扣 0.1 分。

三是开展工程造价改革，制定印发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但尚未提供该工作相关资料，故扣 0.1 分。

(7) 政府表彰。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部门提供的材料，一是市住建局在 2021 年没有获得上级政府及部门表彰或表扬。二是市住建局在 2021 年共获得 4 次本级政府表彰。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东莞市 2021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东府办函〔2022〕134 号），市住建局被评为“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优秀单位；根据《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 2021 年度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信息、督查、档案、保密、值班值守工作情况的通报》（东委办字〔2022〕4 号），市住建局被评为“2021 年度全市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021 年度全市档案工作良好单位”和“2021 年度全市保密工作先进单位”。三是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数据（2021 年 1 月~12 月）”，市住建局全年在同级部门中排第 1 名。四是根据《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情况的通报》（2022 年 7 月 4 日），市住建局被评为 2021 年度市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表现突出集体。根据评分标

准，该指标不扣分。

(8)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8 分，得分率 80%。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受理宗数 540 宗，已完成处理 515 宗，办结率 95.37%，完成情况较好；但所提供资料未提及所有信访事项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只提及办理期限的初次信访件已经全部办结。因此，信访办理及时率参照信访办结率计算，该指标扣 0.2 分。

(9) 公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7 分，得分率 35%。根据“2021 年 12345 热线投诉举报转来的收文台账”，统计社会公众对房地产调控、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监管、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监管等普遍性问题反馈情况。据统计，对上述问题非常满意 73 人，满意 13 人，基本满意 21 人，不满意 7 人，非常不满意 45 人，未评价 845 人，撤回投诉 163 人。剔除未评价及撤回投诉人数，有效评价人数为 159 人，其中满意人数合计 107 人，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约 67%。仅统计房地产调控、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监管、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监管问题投诉反馈情况（详见表 3），其满意率为 71%。根据评分，该指标扣 1.3 分。

表 3 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调查情况

类别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未评价	撤销	合计	满意率
房地产调控	6	0	1	2	2	68	2	81	64%

房地产市场 监管	2	0	0	0	1	42	12	57	67%
物业监管	4	0	1	2	1	26	3	37	63%
工程质量	0	2	0	0	0	8	0	10	100%
工程安全监 管	5	1	0	0	1	60	9	76	86%
其他	56	10	19	3	40	641	137	906	66%
五项问题合 计	17	3	2	4	5	204	26	261	71%

从“12345”热线投诉反馈情况看，其主要问题归纳如下：
一是房地产调控满意率约为 64%。群众主要反映东莞市房价疯涨，应出台有效政策遏制房价上涨。二是房地产市场监管满意率约为 67%。群众普遍反映建筑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其建材不符合国家标准；个人信息资质被盗用问题。三是物业监管满意率约为 63%。群众希望政府能贯彻民法典精神，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完善小区物业管理；物业公司不作为，政府监管力度不足，业主投诉无门；小区缺乏配置充电桩；垃圾分类的管理问题。四是关于工程质量问题：楼盘出现质量问题但开发商不予配合修复。五是工程安全监管满意率约为 86%。群众普遍反映房屋因建筑材料、工程质量或自然灾害天气原因等出现安全问题但开发商不予协助修复。

(10) 逆指标，该指标包括住建领域安全事故和部门工作被批评问责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①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 年东莞市安全生产情况〉的通知》（东安〔2022〕1 号）和部门提供住建领域安全事故情况。2021 年东莞市属于住建领域安全事故 19 起一般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6 人，其中有 4 起属于

市住建局监管范围。考虑到近几年东莞市属于住建领域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下降明显（详见表4），且近2年其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下降幅度超过同期建筑施工领域。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表4 2018—2021年东莞住建领域安全事故情况表

（单位：人）

年度	建筑施工领域			属于住建领域		
	起数	死亡人数	同比增减	起数	死亡人数	同比增减
2018	70	62	--	50	41	--
2019	58	52	下降 17.1% 下降 16.1%	42	38	下降 16.0% 下降 7.3%
2020	34	25	下降 43.4% 下降 51.9%	28	21	下降 33.3% 下降 44.7%
2021	29	25	下降 14.7% 持平	19	16	下降 32.1% 下降 23.8%

注：统计数据来源于东莞市委安委办

②2021年，东莞市住建局没有被国务院大督察、上级政府或部门、人大、审计、监察等问责事项。因此，问责指标不扣分。

